

(2016)浙0782民初14204号

王新锋、傅月叶:本院受理原告刘培干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16)浙0782民初14204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3384号

徐海波、邱丹容: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徐海波、邱丹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3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2168号

义乌市天力彩印厂、童元文、姚丽: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稠城敬业复膜加工厂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义乌市天力彩印厂住所地无人签收法律文书,被告童元文、姚丽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2168号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力彩印厂偿付原告义乌市稠城敬业复膜加工厂加工款579914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计,从2016年7月25日起计至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童元文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义乌市稠城敬业复膜加工厂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166号

留红华、王海平、张云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留红华、王海平、张云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被告诉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开庭传票、令状式文书告知等材料。原告请求依法判令:一、被告留红华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147163.43元,利滚息33339.86元(暂计算至2016年8月17日,以后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共计180503.29元;二、其余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4月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166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8日

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承兑汇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催16号

本院于2016年9月23日受理了义乌市佳群内衣商行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5年11月23日,票据号码10300051 23569591,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出票人东阳市卓林服饰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收款人浙江卓诗琳服饰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浙0783民催1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催15号

本院于2016年9月23日受理了义乌市佳群内衣商行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5年11月23日,票据号码10300051 2356959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出票人东阳市卓林服饰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收款人浙江卓诗琳服饰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浙0783民催15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催14号

本院于2016年9月23日受理了东阳市雄风皮具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6年9月13日,票据号码40200051 25184049,票面金额人民币125000元整,出票人浙江省东阳市雄风皮具有限公司,出票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祥支行,收款人杭州诗织纺饰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浙0783民催1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642号

叶冬青、刘颖、吉安市锦洋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吴忠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164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3月24日8时40分在本院东广四楼8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574号

浙江洪塘工贸有限公司、任文学、任萍: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浙江洪塘工贸有限公司、施丽英、周胜刚、厉正、厉巧妮、任文学、任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57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审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100号

毛安、魏淑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卫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月利率2%从2014年8月16日起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934号

永康市方圆冲压件厂:本院受理原告叶跃辉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阿克苏亘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6年7月29日,该债权总额为34684.36万元。债务人位于新疆阿克苏市,该债权由陈照、陈琪、傅金国、傅金林、干国富、汤曜东、周金海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象山巨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阿克苏亘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阿克苏市新城区南郊路8号工业厂房(土地总面积111359.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7015.21平方米)、阿克苏纺织工业城上海路北侧工业厂房(土地总面积230442.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9741.58平方米)以及哈拉塔镇阿塔公路53公里处工业厂房(土地总面积71520.6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2033.67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5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6年9月20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未偿本息 | 担保情况 |
|----|---------------|---------|---|
| 1 |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291.83 |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洪海明、沈叶青、洪国灿保证 |
| 2 | 浙江天基纸业有限公司 | 206.94 | 嵊州市创百服饰有限公司、嵊州市刺东印染有限公司、马祖军、杨朝晖、俞秀祥、钱未从保证 |
| 3 | 浙江绍兴新三江印染有限公司 | 2216.45 | 恒柏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新强纺织有限公司、郑永灿、李妙娟保证 |
| 4 | 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1252.14 | 位于嵊州市惠民街18号商铺抵押;浙江奥力电器有限公司、商庆元、钱良钗保证 |
| 5 |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 | 2290.99 | 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阮市镇王殿村的土地抵押;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袁忠祥、潘婉玉保证 |
| 6 | 浙江冠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554.39 | 诸暨市洁美水暖电子设备厂、骆建明、毛伟芬保证 |
| 7 | 嵊州市创百服饰有限公司 | 263.79 | 浙江天基纸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刺东印染有限公司、杨朝晖、马祖军、俞秀祥、钱未从保证 |
| 8 | 浙江永浩机械有限公司 | 189.20 | 诸暨市宇伟洛克机械有限公司、傅永海、何云伟、黄亚飞保证 |
| 9 | 浙江恒润机制制造有限公司 | 148.07 | 浙江腾飞管业有限公司、王飞春、姚益玲、许永灿、蔡金儿保证 |
| 10 | 浙江天威电器有限公司 | 1031.58 |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威贸易有限公司、李强、兰波保证 |
| 11 | 浙江科泓化工有限公司 | 1638.59 | 浙江嘉德金属薄板有限公司、阮华金、郑文俊保证 |
| 12 | 浙江百事得塑胶有限公司 | 1063.31 | 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陈铁祥、陈妙罗保证 |
| 13 | 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 363.54 | 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王仁昌、李彩娟保证 |
| 14 | 浙江佳华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 358.64 | 诸暨市中天工业有限公司、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夏君、石娜华保证 |
| 15 | 浙江东亚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298.00 | 位于绍兴县马鞍镇皋亭村厂房内的机器设备抵押;绍兴市东湖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绍兴市东力玻璃有限公司、李东彦、李志芳保证 |
| 16 | 浙江浙东丝绸有限公司 | 178.08 | 嵊州市饮食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嵊州大道115号酒店抵押;萝北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茹益军、宓雪芬保证 |
| 17 | 杭州美狄丝服饰有限公司 | 1108.56 | 杭州加乐比海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川荣商贸有限公司、胡小平、林淑梅、蒋波保证 |
| 18 | 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 | 1367.38 | 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章建新、胡秀芳、吴福强、黄巧华保证 |
| 19 | 浙江萧湘进出口有限公司 | 344.18 | 浙江立宇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力立、朱立君、陈贵芳保证 |
| 20 | 杭州赛尔美服饰有限公司 | 1179.94 | 杭州长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赛尔美科技有限公司、马荣炜、高素萍保证 |
| 21 | 杭州文华藤艺有限公司 | 246.08 | 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拱秀路1069号商铺抵押;杭州沃翔实业有限公司、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陈文华、胡美云保证 |
| 22 | 杭州恒翔纺织有限公司 | 1092.53 | 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陆永恩、陆永庆、陆仲恩保证 |
| 23 | 浙江远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871.00 | 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王建平、楼叶萍保证 |
| 24 |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 2274.44 |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沈东明、沈叶贞保证 |
| 25 | 浙江伟海拉链有限公司 | 3938.52 | 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伟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海弟、陶菊花保证 |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

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765160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坤

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1月22日) | | | 担保人 |
|----|---------------|---------------------|--------------|---------------|---|
| | | 本金 | 欠息 | 本息合计 | |
| 1 | 华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5,800,000.00 | 457,755.94 | 6,257,755.94 | 乐清市昊诚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华盛集团乐清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董哲正、董灵磊、叶众品、童晶、陈力锋 |
| 2 | 乐清市水泵厂 | 7,998,869.64 | 1,866,583.36 | 9,865,453.00 | 上海乐龙泵阀有限公司、浙江华阳工业化油器有限公司、上海裕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倪爱琴、黄亦文 |
| 3 | 乐清市自动化仪表九厂 | 20,000,000.00 | 2,343,487.85 | 22,343,487.85 | 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离非、戴秀乐 |
| 4 | 浙江华阳工业化油器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3,086,187.63 | 18,086,187.63 | 上海乐龙泵阀有限公司、乐清市水泵厂、上海裕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文豹、陈文英 |
| 5 | 浙江乐银合金有限公司 | 7,789,657.71 | 720,815.35 | 8,510,473.06 | 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优美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南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陈建新、徐淑珍、郑祥枢、吴朴 |
| 6 | 如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820,000.00 | 1,093,869.85 | 5,913,869.85 | 鲜八里集团有限公司、永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瞿中克、瞿春央、瞿学仕 |
| 合计 | | 61,408,527.35 | 9,568,699.98 | 70,977,227.33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1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实际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清算

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